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24号

关于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铁 9300 吨、 湿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干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 等方性铁氧体磁材 2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铁 9300 吨、湿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干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等方性铁氧体磁材 2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59 号 A 地块、B 地块、C 地块，主要从事铁氧体永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生产，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JPM-2E 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 5000 吨、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 3000 吨及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 15000 吨。企业现拟投

资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JPM-2E 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 5000 吨，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 3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 15000 吨、铁氧体磁铁 9300 吨、湿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干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等方性铁氧体磁材 250 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铁 9300 吨、湿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干式铁氧体磁粉 6000 吨、等方性铁氧体磁材 2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橡胶磁生产线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有关要求；铁氧体磁铁生产线烧结工序以及等方性铁氧体磁材生产线烧结工序产生的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干式制粉线烘干工序、打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湿式制粉线预烧工序、打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

窑”的二级限值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 2.2874 吨 / 年。

(二)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 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西面、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其他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